中臺科技大學校舍場地借用辦法

文件編號:GAR102 850325 行政會議通過 9206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05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104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909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7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7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舍場地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外機關團體舉辦正當活動,立意純正並有利本校校譽宣導者,在不妨害本校正常作息前提下,得申請借用本校場地。

第三條 借用手續:

- 一、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校舍、場地,應於借用日期前二個月內,以正式公文向本校提 出申請,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承辦,並知會相關單位,經校長核可後,填寫「校外機關 團體借用場地申請表」,始得借用。授課期間因教學需要,得暫停校外單位借用。
- 二、場地借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。
- 三、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主辦之活動,除借用國際會議廳和專業教室,應填寫借用申請單紙本陳核外,其他場地則循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(未稅):

- 一、凡經核准借用本校校舍場地,本校得依場地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,收費標準如 附表一、二。
- 二、進駐企業因營運所需,長期租用本校場地,其場地使用費每月每坪為900元(含水電費150元/坪),原有空間內配備之空調,應依照本校開放管制時間使用,不另計費;但如有需單獨增設冷氣機者,應函請本校同意後為之,由本校加裝電表,依實際用電度數收取額外電費,兩個月抄收一次,每度5元,並依政府電費調漲時間及幅度,於明定公告後進行調整收費。
- 三、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或相關事業場地租用之收費標準比照進駐企業,特殊情形者,經研究 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五條 借用規則:

- 一、借用單位對本校場地應善盡維護責任,場地與相關設施、設備如因借用致毀損、滅失, 借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,場地未清潔或汙損,借用單位應負責清潔完成。
- 二、本校僅依場地提供現有設備,借用單位所需之物品、器材等須自行準備,本校不予支援, 如需租用依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、場地佈置須依照本校場佈作業規範進行,如附表三,結束後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復原 及清潔工作,由本校派人檢視清點無誤後,始可離場。
- 四、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員之指導,如規劃販售飲食,應於一週前填具「餐飲衛生自主管理」檢核表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。
- 五、借用單位得衡酌活動內容,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六、為節約能源並提高空間使用效能,借用單位應視人數多寡申請合適之場地,並以實際人數須達場地容納人數之80%以上為借用原則。
- 七、國際會議廳場地申請事由,須為正式會議、研習會(營)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校外研討

會、共識營、發表會、觀摩會、歡迎會、競賽、頒獎、簽約、開(閉)幕儀式、招生宣傳、與招生有關之活動、評鑑、訪視、參訪、交流、首長佈達、歡送、教育訓練、新生家長日、校外講座以及其他經校長同意之活動。

- 八、校內場地借用須於使用時段內結束,如未依規定者,罰則依第十三款處理。
- 九、校內單位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,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,規避繳費,或申請活動 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,如經查獲將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。
- 十、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經借用之校舍場地時,得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借用單位變更借用, 若因此取消借用,則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十一、校外借用單位若未將毀損設施或汙損校舍場地予以回復,本校得以逕行處理,所產生 費用由繳納之保證金扣除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若未遵守借用規則,或免費使用經發現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事由或人數不符時,校外單位(含與本校合辦、協辦)日後不再受理其申請,校內單位得停止該場地借用三個月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項,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場地收費標準表(一)

		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		注意事項:
管理單位	場地名稱	(人)	每時段	保證金/次	1.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以
護理學院	生命歷程講座教室 (保健大樓 9502)	100	8,000 元	4,000 元	4小時為一時段(含場 地佈置、預演或綵排 等),借用時段:上
	OSCE 中心會議室	20	4,000 元	2,000 元	午 08 時至 12 時,下
	OSCE 中心	70	21,000 元	10,000 元	午1時至5時,夜間 5時至9時為原則,
	OSCE 中心各考間	5	2,100 元/間	1,000 元	不滿一個時段以一個
	照顧服務技術示範教室 (保健大樓 9204)	60	7,000 元	3,000 元	時段計費(每時段有 30分鐘緩衝時間)。 2.各專業教室由教學單
	照顧服務技術示範教室 (保健大樓 9202)	50	6,000 元	3,000 元	位管理(含清潔),如
	臨床技能教室一 (保健大樓 9717)	60	7,000 元	3,000 元	需租借需經該權責單 位同意後方可外借。 3.租借專業教室之門鎖
	臨床技能教室二 (保健大樓 9719)	40	5,000 元	3,000 元	及設施鑰匙,請至權 責單位登記與借用,
	多功能教室 (保健大樓 9501)	60	4,000 元	2,000 元	歸還時亦同。
	老人專業教室(9201)	30	4,000 元	1,000 元	主辦之活動,原則上
高照系	復能照護操作教室(9218)	30	4,000 元	1,000 元	免費使用。 5.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
視光系	隱形眼鏡實驗室(2108)	60	9,000 元	4,000 元	之活動,奉校長核可
	驗光實驗室(2109)	60	9,000 元	4,000 元	後以八折收費。附屬 機構、公益社團及校
	配鏡實驗室(2110-A)	60	9,000 元	4,000 元	友會活動,奉校長核 可後以五折收費,本
應外系	多媒體語言教室(2201)	50	6,000 元	2,000 元	校進駐企業活動,奉 校長核可後以六五折
	多媒體語言教室(2202)	50	6,000 元	2,000 元	收费 的 使以八五折 收費 ,但保證金全額
食科系			3,000 元 (前區)		繳交。本校衍生新創 事業或相關事業舉辦
	烘焙餐飲多功能教室 (9112)		6,000 元 (中區) 5,000 元	5,000 元	活動,非以本標準表收費時,應以專簽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。
	西餐烹調暨中式麵食實驗		(後區)		6. 活動結束,由管理單 位檢查場地完整確認
	室(9011A)	50	6,000 元	3,000 元	後,借用單位憑收據
	食品加工暨烘培食品實驗 室(9011B)	50	11,000 元	5,000 元	至事務營繕組申請保 證金退還,保證金之 温滑則任本拉扣開作
	中餐烹調實驗室(9015)		11,000 元	5,000 元	退還則依本校相關作 業程序辦理。
醫管系	哈佛個案管理教室 (天機大樓 2510)	64	8,000 元	3,000 元	7. 場地佈置、交通人員 指揮等其他必要工
牙技系	固定義齒實驗室 3106	70	7,000 元	4,000 元	作,應由借用單位負 責處理。
	活動義齒實驗室 3304	70	7,000 元	4,000 元	8. 專業教室使用規則依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
	牙體形態實驗室 3308	70	7,000 元	4,000 元	權責單位規定辦理。
	講座教室 3310	60	5,000 元	4,000 元	
教務處 教學發展 中心	VR 未來教室 (天機大樓 2303)	50	11,000 元	6,000 元	
	其他專業教室		5,000 元	4,000 元	

中臺科技大學場地收費標準表(二)

管理單位	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 (人)	場地使用 每時段	保證金/次	注意事項: 1.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以
總務處	耕書樓順之廳(B1)	120	16,000 元	5,000 元	4小時為一時段(含場地佈置、預演或綵排
	天機大樓大禮堂(B2)	600	26,000 元	10,000 元	等),借用時段:上 午08時至12時,下
	勤學樓國際會議廳(B1)	160	37,000 元	10,000 元	午1時至5時,夜間 5時至9時為原則,
	教務處會議室(B1)	20	5,000 元	3,000 元	不滿一個時段以一個
	天機大樓 2063(B1)	150	14,000 元	5,000 元	時段計費(每時段有 30分鐘緩衝時間)。
	天機大樓 2064, 2065(B1)	90/間	6,000 元/間	3,000 元/間	2. 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 主辦之活動,原則上
教務處	勤學樓階梯研討室 1B103(B1)	130	16,000 元	5,000 元	免費使用。 3.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
120772	勤學樓階梯研討室 1B106(B1)	130	16,000 元	5,000 元	之活動,奉校長核可 後以八折收費。附屬
	勤學樓圖書館5樓會議室	55	16,000 元	5,000 元	機構、公益社團及校 友會活動,奉校長核
	順天館階梯教室 7102	200	14,000 元	5,000 元	可後以五折收費,本
	普通教室	60	2,000 元/間	1,000 元/間	校進駐企業活動,奉 校長核可後以六五折
管理單位	場地名稱	單位	場地使用 每時段	保證金/次	收費,但保證金全額 繳交。本校衍生新創
	居安樓韻律室(B1)	閰	2,000 元	5,000 元	事業或相關事業舉辦
	居安樓桌球室(B1)	閰	2,000 元	5,000 元	活動,非以本標準表 收費時,應以專簽簽
	羽球場	面	1,200 元	5,000 元	請校長核示後辦理。 4. 活動結束,由管理單
學務處	網球場	面	1,000 元	5,000 元	位檢查場地完整確認
于初处	排球場	面	1,000 元	5,000 元	後,借用單位憑收據 至事務營繕組申請保 證金退還,保證金之
	籃球場	面	1,000 元	5,000 元	退還則依本校相關作 業程序辦理。
	田徑場(操場)	場	12,000 元	5,000 元	5. 每場次免費提供長桌
總務處	戶外場地 (保健廣場或騎樓等)	$1m^2$	70 元/天	0元	2張、海報板2座、 椅子4張供借用單位 作用,艾德·拉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天機 BIF 中庭廣場	場	20,000 元/ 天	5,000 元	使用,若須追加,應 依照收費標準收費。 6. 提出依罢、充酒人员
	長桌	張	8 元/天	0元	6. 場地佈置、交通人員 指揮等其他必要工
	海報板	座	80 元/天	0元	作,應由借用單位負 責處理。
	椅子	張	20 元/天	0元	XX-2
	羽球館內牆(南、北側)	每側	4,000 元/月	2,000 元	

中臺科技大學校舍場地場佈作業規範 佈置物之黏貼限以布膠、封箱膠帶、黏土及無痕膠帶為限,嚴禁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

黏貼規定	佈置物之黏貼限以布膠、封箱膠帶、黏土及無痕膠帶為限,嚴禁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
	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,如有殘膠應負責清除;若殘留痕跡,傷及原有裝潢時,則須照價
	賠償;設有軌道及空吊桿之處,需以吊掛方式固定佈置物。可黏貼地點以經管理單位同
	意之各場地現有玻璃門、牆面、各會議室入口標示板/玻璃白板及指示立牌為限,嚴禁
	張貼於水泥牆面。
	1.使用汽球裝飾者,充氣之氣體須為非易燃之安全氣體。
	2.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,天花板不得任意懸掛任何物品;禁止現場木作施工,應採組裝
	方式,避免使用電鋸、釘槍及噴漆。
佈置規範	
11 里沙山平山	雜物;佈置物不得直接貼靠牆面,如有需要靠牆設立,其鄰接面應做保護。
	4.各會場前方如原設有電視牆者,嚴禁黏貼或搭設任何佈置物,如有毀損,須照價賠
	信。
	1. 重型器械展示,應先舗設木板或鋼板做保護。
	2.施工區及器具、材料堆置區域地板均應加舖保護物,以保護地毯或地板。
	3.舞台如需搭設Truss、鋼架、LED 電視牆或擺放重物,其底部應加鋪保護物品,嚴
山工口塔	
地面保護	4.展架、攤位搭立前應舖設地毯或軟墊等做保護。
	4. 股票、攤位拾立削應鋪設地毯或軟墊等做保護。5. 嚴禁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,應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於地面,不脫膠膠帶的
	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,用以黏固地毯或軟墊等。
	1.考量消防逃生需求,走道請勿放置椅子。
	2.展板高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。
	3.消防設備下方需保留45公分以上、周圍保留30公分以上之範圍,不得遮蔽,如違規
消防安全	經通知仍未改善,得要求強制拆除。
7,117	4.佈置物不得遮蔽會場空調開關、照明及消防設備(如:消防栓、滅火器、灑水頭、偵
	煙/偵溫感知器、逃生動線及逃生指示燈(圖)等)、廁所及各樓層管道間。
	5.校園及場地內外不得攜帶、使用易燃物品及疑似危害公共安全危險物品,並嚴禁吸
	菸,表演舞台嚴禁煙火。
施工音量	進場、施工及撤場作業以不影響正在進行中之會議為原則,借用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
他一日里	包單位應注意進、撤場動線及施工音量之控制。
電梯使用	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於使用電梯前,需針對電梯進行保護,進出搬運應留意各出入口、
	走廊間、電梯天花板高低變化,以免碰撞。
	本處電源插座裝置以110 V/15 A(1650 W)為主,如須超量使用電源時,應事先向總務
電力規格	處事營組提出告知,並自備發電機使用或依總務處事營組水電人員指定位置以及電工法
	規要求自行配置所需電源。
m # + .	場佈時之佈置品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借用單位及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自行看管,管理
保管責任	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	1.施工期間廢料不得留置於公共區域且應逐日清除。
衛生管理	2.佈置及展覽期間清潔應由借用單位或場佈、裝潢承包單位自行雇工處理及清運垃
	圾。
	3.施工人員應衣著整齊不得打赤膊及穿拖鞋,嚴禁抽煙、飲酒、吃檳榔及嚼口香糖。
注意事項	1. 場地借用時間,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(含交管),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
	境衛生,約束參加人員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及完整。
	? 佑田县山及弘供,雁美聿维謹青仁,加右佑田不尚而洪出县山及哭村铝楝咭,雁名
	青賠償。
	3.使用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,立即恢復原狀;如未回復原狀者,得逕行雇工代為
	清理修復;如無法修復,應照價賠償,衍生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	17.一万人,不加60万人,心心以20月,以上只以4月,明于世界只